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813號

原告 譯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石民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及契約書等件附卷可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契約書第10條約款雖為合意管轄條款，然兩造並未填寫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呈現空白條款之情形，自難認兩造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。由上可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